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按照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需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按照规定格式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 42 号明确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适用范围，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

终止经营的列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报，公司 2017 年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金额为 1,242,000.54 元，2016 年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金额为-6,843,361.94 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徐建军、赵耀、毕秀丽、潘爱玲、王新宇对变更部分会计政策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张守刚、刘子龙、董士冰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作为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就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

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3、本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7日